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文件

武财金〔2020〕171号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完善 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稳定发展的意见

各区财政局、金融局(办)、各有关机构: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鄂金发〔2019〕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

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增信、资金放大作用，切实降低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打好复工复产的经济保卫战。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强化政府支持、正向激励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大力开展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的融资担保业务。

二、政策内容

结合我市实际，在现行的“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基础上(省再担保集团 40%、融资担保企业 30%、合作银行 20%、注册地所在区财政 10%)，对面向武汉市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且在本政策有效期内被省再担保集团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通过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正向激励等方式给予政策支持。

(一)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在发生风险时

先按省再担保集团 40%、融资担保机构 30%、合作银行 20%、注册地所在区财政 10%的分担比例进行代偿。针对融资担保机构分担的 30%风险代偿部分，市财政再分担其中的 10%风险代偿，融资担保机构仅需承担 20%的风险代偿。

(二) 保费补贴。对已纳入省再担保集团“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的融资担保业务，担保对象被列为武汉市直接服务疫情防控企业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免收担保费。对其他武汉市小微企业减半收取担保费，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市财政给予融资担保机构符合要求的担保业务责任额度 1%保费补贴。

(三) 正向激励。根据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要求，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已纳入省再担保集团“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自然年度累计对武汉市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额达到其净资产 6 倍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1.5%。

三、相关要求

(一) 聚焦复工复产。已纳入省再担保集团“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须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聚焦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优先支持有市场竞争力、缺乏资产抵押的中小微企业，优先支持解决就业、吸纳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优先支持中小微企业调整结构、推进产业升级，扩大市场份额。

(二) 明确政策范围。本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等相

关行业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项目,不适用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的融资担保项目。已享受过其他省市部门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正向激励等有关政策资金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三)规范工作程序。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要研究制定操作指南,明确“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正向激励”等有关资金的申请程序和发放细则,切实打造便捷服务流程。“风险补偿”“保费补贴”两项政策的申报、审核及发放按季实施,所有政策的申报、审核须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审计通过后方可转入发放程序。

(四)严格政策时限。本政策有效期为1年,从2020年4月1日起实施至2021年3月31日结束。



2020年4月5日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5日印发

共印30份